

南院潑漆情侶割毀國旗判無罪 檢再上訴… 毀損國旗罪違憲？ 高院聲請釋憲

(2017-11-07 聯合報／記者 王宏舜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曾對故宮南院獸首潑漆的陳姓情侶，前年國慶日和三名友人割毀數十面國旗被訴，新北地院簡易判決後，陳姓情侶與吳姓友人上訴獲判無罪，檢方再上訴；高等法院認為刑法侮辱國旗罪有違憲之虞，停止訴訟程序、聲請釋憲。 新北地院合議庭當時判三人無罪是認為，陳等人主張台灣獨立、質疑中華民國治台正當性，毀損國旗是為了表達政治意見而非侮辱中華民國；「基於憲法高度」應保障他們言論自由，不能處以毀損國旗罪。 新北地檢則認為，院方以「合憲性解釋」認為陳等人無罪，已根本掏空侮辱國旗罪的立法目的和適用餘地，因此提上訴。 聲請釋憲的高院合議庭成員包括受命法官林孟皇、審判長周盈文、陪席法官林海祥。合議庭認定新北地院行使違憲審查，侵越司法院大法官職權，但也認為毀損國旗罪有牴觸憲法疑義，因此，裁定停止訴訟並聲請釋憲。 高院指出，國旗為國家象徵，可以團結人民，應享有一定尊榮性，但如過度神化國旗，允許政府教導、宣揚什麼是愛國、什麼是不愛國，可能發生威權統治或灌輸特定黨國意識、領袖崇拜思維。 高院三位法官認為，「愛不愛國旗」是感情，不是法律義務，人民愛不愛國的原因在「國家可不可愛」；青天白日滿地紅有國人認為攸關民族復興，但也有人認為是鮮血屠殺、殖民旗幟。 高院法官並認為，侮辱國旗罪制定於訓政時期，該重新檢視合憲性與必要性，如有處罰必要，應以行政管制為宜，不應動用刑罰制裁，但是，這並不代表國旗可任人割裂、破壞，一般物體遭毀損，仍然可以毀損罪論處。	1. 刑法侮辱國旗罪有違憲之虞？ 2. 新北地院行使違憲審查，侵越司法院大法官職權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